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科恒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文件及相关公告，对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基本情况

为了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决定将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专户的募集资金更换到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进行专户存储，并经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同意。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专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存放于该行账户 391150100100079436 所管理的募集资金仅用于“超募资金”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该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113,311,016.05 元。为了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将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专户的募集资金更换到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进行专户存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调整不涉及资金用途的变更。

三、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无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科恒股份本次变更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人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积

陈大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